

尹

3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二會
第三科
第四科

廳長

王

奉交該縣呈費三年度工作概況報告建設部門電仰遵照

廳建

47876

代電

周錫屏
鳴泉
房雲

李德炳

神歸縣政府

鄭

1242

稿擬稿

李亞夫

程

張
柯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廿六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元月五

元月五

時授稿

時交辦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結寫

時核對

時蓋印

時對發

47876

檔案

字第

去處廳建一字第

魏

號

代電

神歸縣政府：奉交該縣呈報三十年度工作概況報告建設部門茲核示如次：(一)甲糧食增產各項工程以公共造產四五六各項應遵照省林字155號指令抄發修正該縣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步驟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丙農林各項已悉水利部份查塘堰工程以利用農閒發動民力舉辦為原則該縣應遵照前頒湖北省修濬塘堰溝渠水井及推廣車二具辦法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核丁工業部份：籌辦民生工廠應將籌辦情形專案呈報。該項簡易工廠應依照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縣小工業推進辦法附表之規定填報備核。不該項磚瓦石灰廠究為縣營抑為民營應即申復餘項已悉。戊交通部份各

項均悉二電印
遵照施建設廳
歌備印

3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件擬呈

閱後送請二三四科簽註擲還憑辦

大司

王司

第一科

第二科已屬

上



李 亞夫

農林股已簽
水利股已簽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交神農架政府三十年度工作概況報告書請查

附件

附檢送報告書一份

右案奉

主席諭：「交有關機關查核飭遵並因特檢同有閱貴處之呈送

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發省書字第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收

47876



四、建設

甲、糧食增產

一、擴大夏作

1. 利用田坎隙地及夏季休閑田地栽培夏季作物其栽培面積預定為一零零零畝計可增產一五零零市石因今夏蝗旱慘重僅收穫五七五市石



本區各區均有
林區及山場
辦理
王

2. 限制非必需作物(如小蒿粮糯稻菸草辣椒)栽培面積改種食粮作物面

積為五零零畝預定增加產量為一零零零市石結果各鄉改種食粮

作物面積為六二五畝計增加產量為一三五零市石

3. 以上三項合計增加產量八二五市石

二、擴大冬作

1. 利用田坎隙地栽培作物面積預定為七五零畝計增產八七二市石

2. 冬作推廣預定為二五零零畝計增產為五零零零零零石

3. 以上三項共可增產五零八七市石現各鄉保人民均已開始耕作甚為踴躍

躍

三、組織墾荒增產隊



36

人擬具組織及實施辦法內分：(子)隊之編組(丑)隊員征求(寅)工作器具

(卯)工作範圍(辰)獎懲事項已嚴令各鄉實施務使野無閑地境無閑人

2. 各鄉業已於十月一日起遵章實施

乙、公共造產

一、春季公耕

本年春季曾發動公耕面積定為六六零零畝每保為二十畝產量預定為六六零零市石各保均已遵照規定實施祇以今夏旱蝗為災故收穫甚微

二、冬季公耕



一、規定每鄉公所公耕四十畝全縣計二五鄉計一零零零畝每畝以一市石計算共可增產一零零零市石

二、規定每保至少公耕二零畝全縣三三零保計六六零零畝每畝以一市石計算計可增產六六零零市石

三、保有林

規定每保植樹五零零株（松杉油桐）合計一六五零零零株

四、養雞

全縣計三八六戶每戶養雞二支共有七六五七二支

五、養豬

每保十頭全縣計三三零零頭

四五六名項應是
四有林字 1550 字指
今抄為修正後物
係少於造戶詳細家
施步驟另二十條之
規定辦理

中平

志

六、牧羊

每保五支全縣合計六五零支

七、種菜

每保三零零零零斤全縣合為九九零零零零斤

八、種藕

每保壹佰斤全縣合為三三零零零零斤

丙、農林水利

一、造林

於縣城後面將軍坡上植桐十萬株已會同農業指導處查勘完竣
正採購桐籽中年底可完成

六、水利

查塘堰工程以利民力亦非有原則
於十月十六日成立水利協會推定委員七人郝海寧為主任委員規定每保
在本年冬季必須開掘塘堰一處經費以向合作金庫貸款為原則並按
供應程度製置水車每保至少須有水車兩具
須明其有修濬塘堰
具具亦以辦理並應
好本理特可核核

三科

一、籌辦民生工廠

該民生工廠為好
情形應事案
呈報

本縣於楊貴店籌設民生工廠一所內分「紡」「染」「織」三部門股金定為二
十萬元官商各半擬於三十五年元旦開始籌備於五月一日完成

二、簡易工廠

該簡易工廠
應依此辦法
三十五年度令

一、已在水田填辦有簡易紡織工廠一所計有紡紗機二十六部搖紗彈花

易小工業推廣
定值振備核

機各一部織襪機二部

於沙鎮溪又籌設手紡織工廠一所預定紡紗機十部彈花機二部織布機
五部於年底可完成

三、磚瓦石灰廠

已勘查地址磚瓦廠設密灣溪石灰廠設香溪於三十二年元旦開工

四、計劃紙廠改良

各鄉現有紙廠其出品多作迷信用途擬俟派往省府工業受訓學員返縣後即逐漸改良務期合於實際需要

戊、交通

縣鄉道

志

款磚瓦石灰廠
為財管部
民營中
復

志

卷九

計修築者有：

1、縣城通巴柯道之道路

2、縣城通興山火道路

3、縣城通長陽之道路

4、楊泗至三元河口金蘭玉樹童莊之道路

5、歸仁至復興之道路其餘道路亦在計劃修理中

二、橋樑

已完者有楊貴店陳家坑過河口歸仁四座其餘正趕修中

三、轉運

新灘灘凶水險行旅多感困難擬建駁船五支於年內完成正趕製中

志

卷九

